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在认真阅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肖永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在了解了肖永平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我们认为肖永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需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的禁入处罚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___、____
(方先丽) (吕琰) (沈明宏)